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11月8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翥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参与表决的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向广发银行申请外币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结合财务需求，公司拟向广发银行申请外币授信额度，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行”申请美元壹仟肆佰万元的外币授信额度，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该外币授信额度采取占用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获批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的方式，具体贷款金额、贷款期限等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投票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房产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790万元，购买元亨利云印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369号1号楼501室、502室房产用于办公，其登记建筑面积为249.06平方米；地下1层车位2个。公司持有元亨利云印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49%的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吴德明同时担任元亨利云印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法人，故回避对该议案的表

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投票结果：6 票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8 日